

# 工资制种类不同怎样计算加班费?

日前,苗晓琴等37名读者向本报咨询说,他们所在的公司是一家大型企业,员工人数多、岗位类别多、工资计算方式多。由于他们各自的岗位不同、工作地点不同、季节性要求不同、效益也不相同,公司为区别对待,也为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针对不同的员工、岗位,分别实行不同的工资支付方式。其中,有月工资制、周工资制、日工资制、小时工资制、计件工资制,还有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

在今年国庆长假期间,他们根据公司的安排都进行了加班,加班时间有长有短。他们想知道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如何计算加班工资?

## 法理剖析

由于苗晓琴等员工的工作岗

位不同,计付工资的计算方式不同,所以,应当区别对待。

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有工作日延时加班、休息日加班和法定休假日加班三种类型。其中,《劳动法》第四十四条、《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将加班费的支付也分为以下三种情形:

(一)工作日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者小时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者小时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者小时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根据苗晓琴等反映的情况看,你们适用的工资制方式包括月工资制、日工资制、周工资制、小时工资制、计件工资制、综合计算工时或不定时工作制等多种。在不同情况下的日工资、小时工资应当如何计算呢?具体来说应当是这样的:

1.实行月工资制的,日工资=月工资收入÷月计薪天数(21.75天);小时工资=月工资收入÷月计薪天数月计薪天数(21.75天)÷8小时。

2.实行周工资制的,日工资=周工资收入÷5天,小时工

资=周工资收入÷5天÷8小时。

3.实行日、小时工资制的,日工资据实计算,小时工资=日工资÷8小时。

4.实行计件工资的,日工资=计件单价×每日劳动定额;小时工资=计件单价×每日劳动定额÷8小时。

5.对经人社部门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安排其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加班工资计算与实行月、周工资制劳动者相同。

6.对经人社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用人单位可不支付加班工资。

与之对应,你们可以根据上述不同情形“对号入座”,以确定自己的加班工资数额。

廖春梅 法官

# 借款时公证授权他人卖房 八旬老人房产被贱卖

□本报记者 赵新政

为了生产生活,人们之间常常发生一些借贷活动。为确保有借有还,保障出借方利益,出借人往往会让借贷方提供一些担保,以保证出借款物的安全。可是,记者10月9日从大兴法院了解,这一正常的民间借贷担保方式出现了新变种。

该变化的直接表现方式是:出借人为实现借贷利益,在借出资金的同时要求借贷人与其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作为担保,一旦借贷人不能如期还贷即将房屋卖给出借方。该方式虽然规避了法律明确禁止的流质条款规定,但它仍因侵犯借贷方合法权益、违背公平原则被禁止。

今年80岁的市民孙某就着了此道。不过,让他吃亏上当的招数更新鲜。那就是出借方逼着他通过办理公证授权委托的方式,让受托人把自己的房子卖了。该受托人不仅贱卖了他的房子,该房又被买房者按合理价格再次出卖。自此,他无权再追回自己这套房子了。

## 基本案情

2015年2月10日,孙某打算向邓某借款200万元。邓某表示同意,但要求提供担保。考虑到孙某只有一套房子能够提供担保,邓某建议其以公证授权的方式,委托中间人齐某见证借款合同的履行。如孙某不能按照偿还

本息,齐某有权出售其房屋以抵偿债务。

因急于用钱,孙某只得同意邓某的条件,并为齐某办理了公证委托手续。合同到期后,因孙某不能还债,2016年1月5日,齐某将涉案房屋以330万元出售给甲公司并完成了过户手续。2月17日,甲公司又将该房屋以443万元价格出售给陈某并再次办理了过户手续。

经评估鉴定,孙某这套房屋在2016年1月5日价值454万元,在同年2月17日价值482万元,在9月20日价值769万元。为此,孙某诉至法院,要求确认齐某以其名义与甲公司签订的《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陈某与甲公司签订的《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并要求将涉案房屋重新过户至他的名下。

##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齐某以孙某名义与甲公司签订的《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应属于无效合同。其理由是《合同法》第52条第1款第2项规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无效。齐某与甲公司的行为符合这个条件。

由于当事人是否恶意属于其主观心理活动,隐藏于其内心,所以,需要从其签订、履行合同的客观行为来进行分析,进而判

断其主观意图。

本案中,齐某与甲公司是否存在恶意,要看三方面条件。其一,齐某在邓某与孙某签订《房屋抵押借款合同》时代替邓某签字,可以证明邓某、齐某与甲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二,甲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其购买涉案房屋后支付过房款。其三,根据鉴定,涉案房屋在2016年1月5日的市场价格为454万元,甲公司购买价格为330万元,相差124万元。该交易价格明显低于同时间同地段同类房屋的市场交易价格。据此,可以认定齐某与甲公司均存在主观恶意。

接下来,很容易看出齐某与甲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方式相互串通,在客观上共同实施了损害孙某利益的行为。由此,法院认定齐某与甲公司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孙某利益的行为,故齐某作为孙某代理人与甲公司签订的《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应属于无效。

法院认为,陈某与甲公司签订的《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应属于有效合同。其法律依据是《合同法》第51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本案中,虽然甲公司对涉案房屋无权处分,且处分行为未经孙某追认,但根据上述法律规

定,陈某与甲公司签订的《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并不必然属于无效合同。况且,债权行为无效,并不必然导致物权行为亦无效,当事人还可能基于善意取得制度取得诉争财产。

根据《物权法》第106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具体到本案,陈某购买涉案房屋时支付的购房款为443万元,与鉴定中房屋的市场价值相差不大,并已取得涉案房屋的所有权证,而孙某未提供证据证明陈某在受让房屋时是善意的。故法院认定陈某符合善意取得,其与甲公司签订的《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应有效,涉案房屋所有权应归属于陈某。

综上,法院判决确认齐某以孙某名义与甲公司签订的《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驳回孙某主张陈某与甲公司签订的《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并要求将涉案房屋过户至其名下的诉讼请求。

# 这笔住房补贴款谁有权继承?

## 案例回放

吴女士的父亲吴某是某单位退休职工,已于2014年去世了。因其未曾享受单位分房,可享受一次性住房补贴款,2017年单位资金到位欲向其发放。

因吴某已去世,单位要求其家属办理相关手续,明确继承人。

吴女士的爷爷奶奶早在上世纪50年代就去世了,现在,吴女士家兄弟姐妹共四人。即她的两个哥哥和一个妹妹。其中,其二哥于2016年去世,二哥与其配偶杨某有两个孩子。

吴女士家兄弟姐妹平时都很和睦,都非常孝顺父母,家中有什么事情都一起出力。父亲去世前也说过他名下的财产由兄妹四人平分。可现在吴女士的二哥已经去世了,其二哥还有继承权吗?这笔住房补贴款和他的配偶、子女有关吗?到底谁有权继承这笔住房补贴款?

为把问题弄清楚,吴女士特意来到西罗园司法所进行咨询。西罗园司法所工作人员带她找到北京市首佳公证处,由公证员为吴女士进行了详细的解答。

## 公证员说法

该笔住房补贴款是吴女士父亲吴某与其妻(即吴女士母亲)的夫妻共同财产。吴某死亡时继承就已经开始了,上述补贴款中的一半份额是他的遗产。

根据《继承法》相关规定,死者的配偶、父母、子女为其第一顺序继承人。因为吴某的父母均先于其去世,因此吴妻及他们的四个子女为其遗产的继承人,都有继承该笔补贴款的权利。

因为吴某去世时吴女士的二哥还在世,所以,他也有权继承。但是,那个时候该笔补贴款还未发放,所以,这笔钱没有进行分配。

此后,吴女士的二哥去世,其生前没有表示对其遗产放弃继承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十二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继承遗产的权利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吴女士二哥继承其父遗产的权利转移给其合法继承人,即其二哥的妻子杨某和他的两个子女及其母亲(吴妻)均有继承权。不过,他们一般只能继承吴女士二哥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综上,吴妻、吴女士和其大哥、妹妹以及吴女士二哥的妻子杨某及其两个子女等七人对上述住房补贴款中属于吴某的份额均享有继承权。

(丰台区法宣办 北京市首佳公证处)

# 婚纱摄影 谨防“温柔陷阱”

婚姻作为一生中的大事,是非常具有纪念意义的。而对于每位新人来说,拍婚纱照则是婚前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它不仅是爱情长跑后的见证,也是永恒的纪念。

近日,我分局接到一起婚纱摄影的消费纠纷投诉。消费者王女士在辖区内的一家婚纱摄影机构定制了一套婚纱照消费套餐,其中包含了婚纱摄影260张+精修50张。但在王女士

拿到照片后,发现效果与自己预期的不一致,于是要求商家退款,或者重新进行精修。对此,双方沟通数次却仍无法达成一致。执法人员在接到投诉后,第一时间联系到双方当事人并组织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经营者退还消费者部分费用,共计500元。

在此,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延庆分局提示广大消费者:

一是在选择婚纱摄影机构时,一定要擦亮眼睛,选择经营手续齐全的机构,并查看所购项目是否明码标价,避免事后出现纠纷;

二是同摄影机构确认所购项目的规格、注意事项等内容,对于精修张数、相册尺寸、制作要求等也要进行书面约定;

三是在选购过程时一定要妥善保管好相关凭证,如果遇

到自身合法权益收到侵害时,及时进行维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延庆工商分局 李响)



延庆工商专栏



北京市首佳公证处